

如果朋友遇到困难,出手相助是人之常情。然而,有些“友谊的小船”却经不起金钱考验,“说翻就翻”。近日,有市民向本报民生热线2382258反映,帮朋友贷款后,朋友竟“翻脸不认人”……

用自己的名义帮同学贷款被“坑” 在校大学生四处打工“背锅”

到处打工帮同学还贷款

“以前他假期一门心思耍,现在却到处打临工挣钱,就为帮同学还贷……”市民郭大姐告诉记者,她儿子小刘今年20岁,是一名在校大学生。去年底,有同学请他帮忙贷款,他心想签个字而已,便爽快答应了,帮助同学顺利贷款8000元。事后,小刘从没对家人提起此事。

几天前,郭大姐发现儿子有心事,再三追问后,儿子才吞吞吐吐地说出贷款的事。原来,小刘帮同学贷款时,同学承诺每个月还款700多元,12个月还清贷款本息。如今4个月过去了,小刘却没有收到同学一分钱。由于贷款是用小刘的个人信息办的,每到还款日,小刘的银行账户就会自动扣除700多元,之前银行卡上剩余的生活费已所剩无几了。

“听到‘贷款’两个字,我第一反应是担心他摊上了什么事,还骂了他……”郭大姐说,当晚儿子离家出走后,手机一直无人接听。第二天看到儿子回家一脸伤心表情,她心里很不是滋味。

“他同学每次都口头上说会还钱的,但每次还款前就找不到人。”郭大姐说,她本想帮儿子还清这笔贷款,但后来认为,“儿子的同学应该为自己不守信承担责任。先让儿子自己解决,当他实在解决不了的时候,我再帮他……”郭大姐表示,将儿子帮同学贷款的事说出来,是想提醒广大读者,不要随意用自己的身份信息帮他人贷款,以免被他人利用。

帮朋友贷款后被“拉黑”

帮朋友贷款被“坑”的事情并不少见。达城市民的陈晶(化名)也有类似的遭遇。2019年12月12日,陈晶和朋友小张聊天时,小张称想通过“支付宝花呗”买一部iphone11。

“他的‘花呗’额度不够买手机,所以想借我的‘花呗’。”陈晶告诉记者,她当时认为,使用“花呗”买东西,属于超前消费,对她没有影响,所以就同意了。陈晶用“花呗”支付10899元,帮小张买下一部iphone11手机,办理了24个月分期付款,每个月还款450元。起初的两个月,小张按时将还款转到陈晶的支付宝,但从第3个月起,小张再没向陈晶转过分期款。陈晶为避免“花呗”信用值受影响,只能先帮小张还钱。

“我打电话给他,他说因为疫情期间在家,没钱周转,下个月再一并还给我。”陈晶说,碍于朋友情面,她没再催促小张。让她没想到的是,快到第4个月还款期限时,小张电话无人接听,微信显示自己已被小张“拉黑”。

“明明是把他还当作朋友好心帮忙,他却做出这样的事。”陈晶说,她正通过各种途径联系小张或其家人。当初,小张借用她的“花呗”时,没有留下任何字条,只有聊天记录和前两次的转账记录,如果实在找不到人,她也不知道该怎么办。

总计待还 9082.40元 >

3月应还

4月待还

未入账

剩余待还(元)

454.12

律师点评

四川天仁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婷婷:一般情况下,贷款人在贷款合同上自愿签字,合同成立并生效,贷款人就是贷款合同主体,贷款归贷款人所有,可以自行进行处分。

针对小刘的情况,实际用款人(小刘同学)实际上是从名义借款人(小刘)手中重新借取该款项,其与小刘形成了新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。所以,根据合同相对性,应当由名义借款人小刘来承担还款责任。至于小刘同学与小刘之间的其他纠纷,诉讼中应另案处理。

李婷婷表示,这就是实务中常见的“借名贷款”,它最大的法律风险在于实际用款人到期不偿还贷款,则名义贷款人不得不进行偿还,虽然后期可以向实际用款人主张赔偿,但毕竟麻烦,而且维权成本较大,故签字之前应慎重考虑。

对于这类遭遇,李婷婷建议,名义贷款人应尽快还贷,及时止损,同时尽快找到实际用款人写下借条,证明借了多少钱、利息约定多少等情况,便于今后维权。

□本报记者 周禾

提个醒

停电通知

为确保正常供电,我公司计划对城区10kV部分线路进行春季检修工作,现将停电时间及范围通知如下:

1、10kV 曹鹤Ⅱ回线

停电时间:4月14日00:00—07:00;

停电范围:金穗大厦、新达家属院、

管委会、水景花园、恒成集团、百货公司、龙郡隧道(路灯、污水处理)、正南房产、恒大品城、回收公司、达竹矿务局、达四中、达四中家属院;

2、10kV 曹南线

停电时间:4月14日00:00—07:00;

停电范围:悦城小区、盛源小区;

3、10kV 曹立线

停电时间:4月14日00:00—07:00;

停电范围:通川桥头林业局、国资委、天源大厦、梧桐梁居委会、达川区气象站、百货公司、烟草公司、好吃街、天府明珠、好吃街后大门、恒大品城部分、新达路、农业银行、侨兴大厦、南外镇社区医院、中国银行、新桥五组、荣瑞南滨;

4、10kV 曹滩线

停电时间:4月14日00:00—07:00;

停电范围:二马路制药厂家属院路段(金华名苑、木材公司家属院、二马路电力公司、保险公司、市党校、市政工程管理处、党校停车场、五环花园)、金华巷全路段(福音堂)、区运管所路段(洲河花园)、滩头街全路段(区三小、富河园、煤炭公司家属院)、通川中路针织一

厂侧家属院路段(市交警一大队、机关幼儿园)、中心医院门诊部;

5、10kV 曹车线

停电时间:4月15日00:00—07:00;

停电范围:世纪广场路段(新世纪)、人民公园路段(区委、老干宾馆)、达州日报社侧路段(达州日报)、茶叶公司路段、来凤路工商银行路段(501广播电视局、工商银行、志向科技公司)、文化街全路段(天主堂、邮电大楼、老通州、税务局、通用家电)、红旗医院路段、来凤路钟楼路段;

6、10kV 曹鹤Ⅰ回线

停电时间:4月15日00:00—07:00;

停电范围:洲河湾;

7、10kV 曹锦线

停电时间:4月15日00:00—07:00;

停电范围:锦州国际(一、二、五区)、摩灯装饰城(三区);

8、10kV 曹桐线

停电时间:4月15日00:00—07:00;

停电范围:清晨佳苑、丽天大厦、凯悦酒店、长江花园、鸿祥花园、鸿祥花园入口片区、久昌大厦、英皇广场、曙光小学、蓝天小学、悠然天地、机电公司、党校、党校后大门、利通花园、地勘队、水利局、农机公司。

请以上各路段用户提前作好停电准备,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。

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
2020年4月9日

关于公开聘请政风行风监督员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信访系统政风行风建设,促进信访干部改进工作作风,达州市信访局决定向社会公开聘请政风行风监督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招聘对象及人数

招聘人员为年满18周岁(一般不超过65周岁),长期在我市生活或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,共10名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身体健康,能义务参加各项活动,具有一定的社会工作经验,具有从事政风行风监督工作的必要时间和精力,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和政策水平。

三、报名时间

2020年4月13日—4月17日。

四、聘期

聘期两年,到期自动解聘。

五、职责

参加市信访局召集的政风行风监督员工作会议;广泛收集和反映社会各界对市信访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;参加市信访局组织的对相关责任部门信访

事项办理情况的督促检查活动。

六、选聘程序

(一)报名申请:有意者需填写《达州市信访局政风行风监督员申请表》,表格可从达州市信访局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dzqgj.gov.cn>)“工作要闻”栏下载或到达州市群众接待中心窗口领取;同时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一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(或电子照片),并于2020年4月17日前将有关材料邮寄或直接交达州市信访局办公室。

地址:达州市通川区西外永兴路2号市政综合楼1楼0110室;联系人:杨媛媛 电话:2383521;电子邮箱:249623449@qq.com。

(二)资格审核:身份核实和资格审核后,决定聘任人员并公示。

(三)聘任发证:对公示无异议者,颁发聘用证书。

达州市信访局
2020年4月9日